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冠华：

当事人：陈冠华；身份证号：350521XXXXXXXX7514；职务：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单位：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白井 XX 号。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局对你公司揽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福建乔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钢结构合同》（合同编号：QR20231016），合同金额 179.4236 万元。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确实存在未取得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而承揽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的事实，而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违法行为存在履职不到位的

情形。调查中未发现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年内存在同类型违法行为；未发现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该违法承揽行为中有获取违法所得。另外，案发时，该分包工程尚未完工，在调查过程中，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主动与福建乔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分包合同，后续将由福建乔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施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建筑市场行为督促整改通知书》（编号：FJSC2023-2-QZ-3）；
2. 合同终止协议；
3. 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陈冠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陈冠华身份证明材料；
4. 询问笔录（陈冠华）；
5. 《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钢结构合同》（合同编号：QR20231016）；
6. 现场已施工钢结构照片；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8.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9.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截图。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泉州市大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证书

承揽华特沥青泉港石化园区沥青加工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序号：G301.60.2规定，属于轻微情节认定标准，已对该公司作出“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35884.72元罚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序号：G301.60.2规定，现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1794.24元罚款（壹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1794.24元罚款（壹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1日

